



商業綜合保障計劃

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承保機構：







商業綜合保障計劃

全方位的商務綜合保障

為確保安全的營商環境，選擇合適的保障計劃尤為重要。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深明客戶的需要，誠意獻上專業全面兼具辦公室、店舖⁵（包括餐飲食肆）所需的「商業綜合保障計劃」（“本計劃”）。本計劃一應俱全，集合商戶各種保險所需於一張保單內，更可靈活自選保額。

客戶除可獲得基本保障內一系列的保障包括財物及設備及公眾責任外，客戶亦可按需求選擇如業務中斷、金錢損失、人身意外、僱員忠誠、僱員補償、樓宇（火險）及存貨等保障。靈活配合不同業務需求，整體方案靈活且保障全面，讓您無後顧之憂，專注於業務的發展，締造更美好的將來。

計劃特點



多合一全險計劃

為您的辦公室、店舖提供全方位保障；



自選保障

提供僱員補償、樓宇（火險）及額外存貨保障；



靈活選擇

本計劃設有3個保障計劃，當中卓越靈活計劃可讓您按需要自訂投保金額，每個投保地點可選擇不同保額；



綠色環保

受保的損毀電器更換為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產品而引致的額外升級費用。



免費增值保障

投保進階計劃及卓越靈活計劃（需符合投保財物及設備和公眾責任指定投保金額），獲享多項免費定額增值保障，包括業務中斷、金錢損失、人身意外及僱員忠誠保障；



本商業綜合保險由三個保障層級組成， 客戶可按需要逐層配搭

全年投保額上限以港元計算 (除特別註明外)

核心保障

1. 財物及設備

15 萬至 300 萬

必選，構成保單基礎

2. 公眾責任

每宗事故 1,000 萬至 3,000 萬

增值保障

3. 業務中斷

50 萬

(可加至 150 萬)

符合條件可免費獲得

4. 金錢損失

50 萬 / 每宗事故 5 萬

(每宗事故可加至 10 萬)

5. 人身意外

30 萬

(可加至 50 萬)

6. 僱員忠誠

2 萬

(可加至 5 萬)

其他自選保障

7. 僱員補償

1 億

額外付費加購

8. 樓宇(火險)

100 萬至 1,000 萬 (工業大廈)

100 萬至 1,500 萬 (商場/商業大廈)

9. 額外存貨

5 萬至 30 萬



如何免費獲得增值保障？

方案一：財物及設備損失投保額 HK\$15 萬至 HK\$25 萬 + 公眾責任最低投保額 HK\$1,500 萬 → 自動獲得免費增值保障（基本額度）

方案二：財物及設備損失投保額為 HK\$30 萬或以上 + 公眾責任額度 HK\$1,000 萬或以上 → 均自動獲得免費增值保障（基本額度）

三大方案一覽

以下為三種常見投保情景，清楚展示不同預算及需求下的保障配搭：

保障項目	基礎計劃 精簡核心方案	進階計劃 [^] 增值保障方案	卓越靈活計劃 [^] 靈活自選方案
I. 核心保障 (按每年 HK\$ 計算，指定項目除外)			自選保額 (已包含進階計劃 免費保額，亦可以按需要 而調整保額)
1. 財物及設備	15 萬 / 20 萬 / 25 萬	15 萬 / 20 萬 / 25 萬 或 30 萬	30 萬至上限 300 萬
2. 公眾責任	每宗事故 1,000 萬	每宗事故 1,500 萬 或 每宗事故 1,000 萬	每宗事故 1,000 萬至 上限 3,000 萬
II. 增值保障			
3. 業務中斷	✗ 不包含	✓ 免費 50 萬	上限 150 萬
4. 金錢損失	✗ 不包含	✓ 免費 50 萬 項目 4.2 內 1-4 項 每宗事故 5 萬	上限 50 萬 項目 4.2 內 1-4 項 每宗事故 5-10 萬
5. 人身意外	✗ 不包含	✓ 免費每宗事故 30 萬	每宗事故上限 50 萬
6. 僱員忠誠	✗ 不包含	✓ 免費 2 萬	上限 5 萬
III. 其他自選保障 (需額外繳付保費)			
7. 僱員補償	1 億		
8. 樓宇 (火險)	工業大廈 100 萬至 1,000 萬 商場 / 商業大廈 100 萬至 1,500 萬		
9. 額外存貨保障	5 萬至 30 萬		

[^] 餐飲食肆店舖的財物及設備投保金額必須在 30 萬元或以上



我們明白每間企業都有其獨特需求，無論你經營的是小型辦公室還是零售店，我們的商業綜合保障計劃都能以一份保單提供全面保障，並設有靈活選項，讓你按預算及業務規模自由組合。

歡迎聯絡我們的專業團隊了解更多。

賠償限額表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核心保障		
1. 財物及設備*		每年 15 萬至 300 萬
1.1. 傢具、固定裝置及用具、設備、電器、電腦器材、機器、室內裝修 延伸保障受損電器更換為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而引致的額外升級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港幣 2,000		每項 100,000
1.2. 在香港境內使用的手提電腦意外損毀 (自負額：港幣 2,000/ 每項)		每年 50,000 每項 7,000
1.3. 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 ¹ (若認為此項提供的保額不足，可於自選保障內自訂額外存貨保額)		每年 30,000
1.4. 因電腦系統記錄遺失或損毀所引致的重組費用 ²		每宗事故 100,000 (每項 10,000)
1.5. 任何文件、地圖、契據、影音帶、檔案等 ²		每宗事故 25,000 (每項 5,000)
1.6. 保戶、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的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		每宗事故 10,000 (每人 5,000)
1.7. 藝術品及酒類		每年 20,000 (每項 5,000)
1.8. 由 1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配合季節性需要，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保額自動免費提高		提升保額 30%
免費延伸保障：		
a) 樓宇因盜竊或意圖盜竊而遭損毀		每宗事故 100,000
b) 財物及設備因清潔、裝修、修理或同類原因而需要暫時搬離辦公室或店舖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每宗事故按「財物及設備」保額的 10%
c) 固定鏡子或玻璃遭損毀所需的維修費用		每宗事故 20,000
d) 清除殘餘物的費用		每年按「財物及設備」保額的 10%
e) 滅火設備費用		每年 / 每宗事故 / 50,000
f) 建築師費、測量師費及工程師費		每宗事故 5,000
g) 合法改建、裝修或維修導致辦公室或店舖財物及存貨的損毀		每年按「財物及設備」保額 (有關工程每張合約的總金額不可超過 500,000)
h) 廣告標誌或裝飾損毀		每年 10,000 (每宗事故 5,000)
i) 更換門鎖		每年 5,000
j) 存貨運送途中的損失或損毀		每年 50,000
k) 運送途中的文件損失或損毀		每年 5,000

賠償限額表 (續)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2. 公眾責任	保障僱主及/或僱員在辦公室或店舖 (包括餐飲食肆) 內進行公司業務期間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 1,000 萬至 3,000 萬
免費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務訪問 - 因業務而需前往海外進行商務訪問的董事、合夥人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
b)	食物及飲品 - 因保戶供應的飲食而導致訪客食物中毒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的 20%
c)	租客責任 - 因租用的辦公室或店舖遭損毀而需向業主賠償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的 50%
d)	獨立承包商的責任 - 因辦公室或店舖進行改建或添置工程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 (有關工程每張合約的總金額不可超過 500,000)
e)	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 - 因提供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導致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按「公眾責任」保額
f)	廣告標誌或裝飾責任 - 因保戶的廣告標誌或裝飾引致的法律責任	每年 1,000,000
增值保障		
3. 業務中斷[#]	因基本保障項目 1 的辦公室或店舖財物損毀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項目將支付恢復有關正常業務運作所需的額外經營費用 (賠償期最高為 12 個月)	每年 50 萬至 150 萬
免費延伸保障：		
a)	專業會計師費用 - 因調查及核證索償所需的專業會計師費用	每年 50,000
b)	通道受阻 - 鄰近樓宇受損毀造成通道受阻因而無法進入辦公室或店舖連續超過 48 小時，導致業務中斷	每年按「業務中斷」保額
c)	公眾設施故障 - 因公眾設施故障連續超過 48 小時，導致業務中斷	每年按「業務中斷」保額



賠償限額表(續)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港幣)
4. 金錢損失*		每年 50 萬
4.1. 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包括遺失劃線支票、劃線郵政匯票、劃線銀行匯票及信用卡銷售存根		每宗事故 500,000
4.2. 除上述 4.1 外，提供下列損失保障：		
i) 於營業時間內，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50,000 自選保額每宗事故 可加至上限 100,000
ii) 於非營業時間，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上鎖的夾萬或保險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iii) 存放在銀行夜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由保戶或授權僱員押運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同上
v) 於非營業時間，存放在辦公室或店舖內但未有存放在上鎖的夾萬或保險庫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5,000
vi) 存放在董事、合夥人或授權僱員住所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錢損失		每宗事故 2,500
註：保障 i 至 iv 的自選保障限額必須一致		
免費延伸保障：		
a) 重新添置因盜竊或意圖盜竊而被破壞的夾萬或保險庫		每宗事故 50,000
b) 因接獲偽鈔而導致的損失(只限港幣及人民幣紙幣)		每宗事故 15,000
E. 人身意外#		每宗事故 30 萬至 50 萬 (每人 10 萬)
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在工作期間於辦公室或店舖內因遭盜竊或意圖盜竊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只限年齡為 18 至 65 歲之受保人士)		
F. 僱員忠誠*		每年 2 萬至 5 萬
賠償因保戶的僱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直接導致保戶金錢損失		

*財物及設備、金錢損失、僱員忠誠自選保額以 1 萬元為遞增單位。

#業務中斷及人身意外自選保額以每 10 萬元為遞增單位。

其他自選保障

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7. 僱員補償 ³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規定下，保障身為僱主，對其受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務訪問：文職及銷售僱員因業務所需，前往海外進行商務活動而發生意外 (只限選擇投保全球保障的僱員)； b) 社交活動：僱員因參加僱主贊助的社交、體育及福利活動而發生意外； c) 員工用膳：員工於用膳時間內在辦公地點用膳時發生意外； d) 惡劣天氣：僱員在惡劣天氣警告訊號懸掛期間直接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由工作地點直接返回其居所途中，所遭受的意外身體損傷； e) 在家工作期間因工受傷 (只限文職工作)。	每宗事故 100,000,000
8. 樓宇 (火險) ⁴	保障投保辦公室及/或店舖所在的樓宇因火警、閃電、地震、車輛碰撞、颱風、風暴或洪水、水箱或水管爆裂、家用鍋爐或家用氣體燃料爆炸等意外導致的損失。	按自選投保金額 (每年) 工業大廈 1,000,000 至 10,000,000 商場 / 商業大廈 1,000,000 至 15,000,000
9. 額外存貨保障 ⁵	可自選增加基本保障的存貨保障金額，以確保擺放於辦公室或店舖內的存貨的損失或損毀可獲充足保障。	按自選投保金額 (每年) 50,000 至 300,000

註：

1. 存貨及一般商業樣本：不包括高價值貨品如流動電話、視聽及攝影設備、貴重金屬及寶石、珠寶及手錶、皮草、燕窩、人參及貴重藥材、海味或相類貨品等。

2. 電腦系統紀錄、任何文件、地圖、契據、影音帶、檔案等：保障範圍僅限於抄寫及重新製作每項受損物件之原料、工資及時間涉及的費用。

3. 公司全體員工上限為 80 人，年薪總計不超過 5,000 萬港幣。如投保員工人數及/或總年薪超出上限，需另行報價。

4. 樓齡 45 年或以上建築物，如該物業於投保時由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物業管理公司名單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官網 www.bocgins.com)，有關整體保費安排如下 (僱員補償除外)：

	樓齡 45 至 49 年	樓齡 50 至 60 年
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	沒有附加費	20% 附加費
不符合名單內的物業管理公司	25% 附加費	50% 附加費

5. 不包括商舖經營行業為售賣金銀首飾、珠寶、玉石、鐘錶、影音、電腦器材 (有安裝防盜設施除外)、古董、皮草、參茸、海味、手提電話及相類貨品。

索償須知

- 如須索償，保戶須盡早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損失或毀壞發生後30天。保戶亦可致電中銀集團保險客戶服務熱線(852) 3187 5100或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下載索償表格，填妥後須盡早寄回中銀集團保險理賠部辦理。
- 如屬「金錢損失」、爆竊、盜竊、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圖，保戶須於發現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警方。
- 如屬「公眾責任」或「僱員補償」的索償，保戶須把告票、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交予中銀集團保險；在未得中銀集團保險書面同意前，不應就任何索償進行商議或承認責任。

主要不承保事項(如需查詢詳情及其它不保項目，請參閱保單)

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被政府充公、強迫徵用或收回、核武或核輻射、任何類別的後果損失或毀壞、存放在地窖或地下室的存貨之損失或損毀，除非該存貨已存放到離地面不少於4吋的貨架上。

注意事項：

1. 受保地點必須為一等建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
2. 每個受保地點面積不超過一萬呎。
3. 餐廳食肆內座位不可多於300個及非24小時營業，每個受保地點不可超過3,000呎，所有受保地點合共不超過45,000呎。
4. 其他保障：如欲申請投保此計劃以外的保額、行業及/或工作類別等，請致電中銀集團保險熱線(852) 3187 5100，中銀集團保險可另行安排報價。
5. 終止保單最低保費，如於保單有效期內終止保單及/或投保地點

基本保障每份保單需繳付最低保費	
基礎計劃	HK\$500 (辦公室)、HK\$600 (店舖)
進階計劃及卓越靈活計劃	HK\$800 (辦公室)、HK\$960 (店舖) 甲類食肆 HK\$3,150；乙丙類食肆 HK\$1,200；

如保單同時投保僱員補償自選保障，每份保單需繳付最低保費HK\$1,500 (包括僱員補償保障最低保費HK\$1,000)，以較高者為準。(並未包括政府徵款、恐怖活動保障費用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供款；3項徵費由2010年7月1日起，分別為保費之5.8%、3%及2%，並將不時作出修訂)。

6. *甲乙類食肆皆為亞洲菜式食肆(日韓除外)，包括酒樓、燒臘、粉麵、火鍋店、茶餐廳、冰室、快餐、小食店、外賣店、大牌檔、熟食中心、以及提供東南亞或南亞菜式之食肆。甲類跟乙類不同之處在於它是有限公司，且未有在本計劃同時投保勞工險。乙類食肆為非有限公司，或有同時投保勞工險的亞洲菜式食肆(不包括日韓食肆)，丙類食肆包括日韓菜式食肆(火鍋店除外)、非亞洲菜式食肆、咖啡店、甜品店、飲品售賣店(如珍珠奶茶)

備註：

1.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有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5.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6.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7.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9. 本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10.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the respectiv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中國銀行(香港)

個人客戶熱線：(852) 3988 2388

網址：www.bochk.com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前身是1975年成立的「步飛保險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中銀集團保險憑藉龐大的集團銷售網絡，雄厚的專業實力，穩健的財務狀況，不斷發展壯大，目前擁有4家分公司，1家附屬公司及3家聯營公司。經營範圍及服務領域多年來不斷擴展，擁有齊全的保險產品系列，獲得了香港保監局頒發的財產保險全部17項險種的經營牌照。業務往來擴展至中國內地、中國澳門、中國台灣以及眾多其他海外地區。業務量一直穩居香港一般保險市場的前列位置。評級公司自2007年起連續多年對中銀集團保險信用評級為A-，前景展望為穩定。

圍繞集團發展戰略，中銀集團保險堅持以客戶為本的原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與服務，包括：企業產品，如法律/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團體醫療、財產全險、貨物運輸、工程、火險及擔保/信貸保險等；個人產品，如個人醫療、家居、旅遊、人身意外、私家車及各類綜合保險等。

中銀集團保險將繼續以多元化的產品、豐富的銷售渠道、緊貼市場的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的服務。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9 樓
9/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bocgins.com